

证券代码：870849

证券简称：亿安天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持续提升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公司拟以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638.00 万元（不含税）向客户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资产，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

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陆续对现有设备升级，淘汰部分低端设备并购入性能更加优越的资产，以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累计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21,635,099.11 元（不含税），上述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过出售，因此前次处置资产和本次拟出售的资产金额应当合并计算，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69,717,749.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4,084,499.87 元，前次处置资产和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成交金额合计为 88,015,187.60 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36.06%，均未达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适用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一章 第十条规定：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根据交易对方客户的保密要求，本次交易对方、交易内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因此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服务器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大部分是公司 2023 年采购入账，截止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出售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45,927,780.55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未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结合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结合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结合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拟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作为交易卖方，交易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638.00 万元（不含税），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因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拟出售所持有的部分资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

略，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不存在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转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